

# 亞斯理衛理小學校友會章則

## 1. 定名

本會定名為『亞斯理衛理小學校友會』

## 2. 會址

本會會址於荔景邨荔景山路第二校舍

## 3. 宗旨

聯絡校友感情，發揮互助精神，促進學校發展，加強社區貢獻。

## 4. 會員

4.1 榮譽會員：由常務委員會邀請對本校支持及有貢獻之人士出任榮譽會員。

4.2 贊助會員：任何支持本校之人士均可申請，經由常務委員會審核批准後可登記成為贊助會員。

4.3 永久會員：畢業於亞斯理衛理小學之校友均可登記成為永久會員。

4.4 普通會員：畢業於亞斯理衛理小學之校友均可登記成為普通會員。

## 5. 會費

5.1 永久會員：港幣二百元正，普通會員：每兩年港幣五十元正。

5.2 本會會員須依章則繳納會費。

5.3 凡已繳交會費而中途退會者，已繳交之會費概不發還。

## 6. 會員名冊及個人資料

會員名冊及其他會員的個人資料，概由常務委員會妥善保存於學校內，並須遵循《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第四八六章)規定處理。

## 7. 組織

7.1 常務委員會設常委八至十一人，負責處理日常會務，其成員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司庫一人、司數一人、康樂一至二人、聯絡一至二人、總務一至二人、顧問為當任校長。

## 8. 常務委員任期

8.1 常務委員兩年一任，可連選及連任。任滿前兩月，應屆主席須召開會員大會，推選下屆委員。

8.2 常務委員的任期由三月二十日開始，於隔年三月十九日任滿。

## 9. 會議

### 9.1 會員大會

9.1.1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由主席負責召開。在該大會中，須交待當年之收入、活動及有關事項。

9.1.2 會員大會以出席十五人為法定人數。

### 9.2 常務委員會

9.2.1 最少每半年開會一次。

9.2.2 常務委員會以出席四人為法定人數。會議時如贊成與反對票相等，主席有最後表決權。

## **10. 財政**

- 10.1 本會財政由司庫及司數負責審核監督，並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收支。
- 10.2 常務委員會負責監察有關本會之財政，以保持收支平衡。
- 10.3 本會常務經費之使用須符合本會宗旨。
- 10.4 每屆會費餘款將撥入下屆使用。

## **11. 解散**

- 11.1 若會員大會中三分之二票數通過解散本會，並徵得本會顧問同意，本會方可解散。
- 11.2 當年之常務委員會有權決定將校友會名下資產轉回亞斯理衛理小學作其他恰當的安排。

## **12. 修章 (本會章將由第一屆常務委員會帶領正式通過)**

本會章則如有未盡完善之處，須由常務委員會動議，或由十名會員聯署動議，交會員大會以三分之二票數通過。

## **13. 常務委員會的選舉**

- 13.1 常務委員會成員均須經會員大會以投票方式產生。
- 13.2 現任常務委員會主席須委任一名常務委員出任選舉委員會主席，由其成立之選舉委員會處理常務委員會的選舉或補選事宜。
- 13.3 常務委員會會員必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七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會員有關選舉事宜。
- 13.4 選舉截止報名日期必須是會員大會舉行前一星期。
- 13.5 截止報名後，常務委員會必須公佈候選人名單。
- 13.6 未能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可預先通知常務委員會，並以書面授權一名會員代為投票。

## **14. 會員大會安排**

- 14.1 每年必須召開至少一次會員大會，公佈常務委員會週年工作、財務報告及處理常務委員會的選舉事宜。
- 14.2 凡涉及修改會章、罷免、中止會藉及解散事宜必須經會員大會處理。
- 14.3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十五人。
- 14.4 常務委員會必須在會員大會前至少七日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
- 14.5 如常務委員會議決，或經二十名會員聯署提出要求，常務委員會必須於十四日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14.6 大會的任何議案，須經出席人數半數以上贊成方能通過。
- 14.7 大會主席不會對所有議案進行投票，除非遇有相同贊成及反對票數時，主席須投下決定性一票。